

主席：如有理事想就這個問題發言，但此時不打算這樣做，本席擬將這個問題辯論延至下星期。

Mr. KATZ-SUCHY (波蘭)據我所知，尚有其他理事想就這個問題發言。所以，我建議此時延會。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除了澳大利亞決議案之外，理事會還有美國修正案兩件。我想代表本代表團對這兩件修正案說幾句話，並要對蘇聯代表今晨所說的話略加評論。所以，我贊成波蘭代表所提此時延會的意見。

主席：延會的提議將不經辯論逕付表決。如果理事會決定現在延會，則討論這個問題的下次會議定於八月十九日星期二，午後三時舉行。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爲什麼要交付表決呢？理事會應該延會的建議已經提出，並沒有人表示反對。我以爲沒有理由把這個簡單問題交付表決。爲了避免浪費時間，我們就延會吧。現在已過了一點鐘了。

主席：本席接受這個建議，茲宣布延會。

午後一時零五分散會

## 第一百八十四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F. EL-KHOURI (敘利亞)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波蘭、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 三〇二. 臨時議程(文件 S/491)

一. 通過議程。

二. 印度尼西亞問題：

(a) 一九四七年七月三十日代理澳大利亞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致秘書長函(文件 S/449)；<sup>1</sup>

(b) 一九四七年七月三十日印度常任聯絡員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 S/447)。<sup>2</sup>

### 三〇三.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 三〇四.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主席：我們在理事會上次爲這個問題舉行的會議<sup>3</sup>時決定邀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參加理事會會議。他的全權證書已經分發給理事會的各位理事，同時秘書處也認爲全權證書合格。

印度代表 Mr. Pillai,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無任所大使 Mr. Sjahrir 及荷蘭代表 Mr. van Kleffens 應主席請就理事會議席。

<sup>1</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補編第十六號，附件四十。

<sup>2</sup> 同上，補編第十六號，附件四十一。

<sup>3</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七十四號，第一八一次會議。

主席：我在上次爲這個問題召開的會議中提及我們又收到菲律賓代表的請求，要求參加印度尼西亞問題的討論。理事會沒有准許第一次的申請，<sup>4</sup> 現在菲律賓代表再度提出他的要求，這項要求已經分發給理事會各理事了(文件 S/485)。<sup>3</sup> 澳大利亞代表在我們上次爲這個問題召開的會議中表示支持這項要求。

現在我們要對這項要求採取決定；我們要決定是否邀請菲律賓代表參加這項討論。

Mr. NISOT (比利時)：我無意干涉，如何進行辯論，因爲這是主席的職責。我只想提一下比利時提出過一個邀請東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和婆羅洲共和國參加我們工作的提案。

主席：我原想在解決了菲律賓的申請之後，來處理這個提案。

Sir Alexander CADOGAN (聯合王國)：我在這個提案初次提出時未表贊同，我在那時未表贊同是因爲我認爲申請的理由欠充分。我認爲理事會遇到這類情況時先應極爲慎重的考慮纔能依憲章中適當的條款邀請非安全理事會理事國參加會議。

我在閱讀菲律賓代表致主席的來信後，很願意說明信中所述的理由很充足，可以使理事會發出請柬。所以就我個人來說，我願意支持此種邀請。

<sup>4</sup> 同上，第七十二號，第一七八次會議，文件 S/458。

Mr. JOHNSON (美利堅合眾國): 在菲律賓於前一次會議提出申請時美國投票表示贊成邀請菲律賓代表參加討論。我在那時沒有陳述贊成這個提案的理由，因為我沒有想到這個要求會被拒絕。我現在要說明我國代表團熱誠支助這項請求。

Mr. NISOT (比利時): 基於菲律賓代表在我們剛收到的信中所提供的情報，我很樂於投票贊成邀請菲律賓代表。

主席: 對於這事既然沒有其他議論，我就把理事會應否依新的申請和後來這封信中所提出的理由而同意邀請菲律賓代表的問題付表決。

舉手表決，該提案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

贊成者: 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 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菲律賓代表 *General Romulo* 應主席請，就理事會議席。

主席: 助理秘書長對於菲律賓代表的全權證書要加以解釋。

Mr. KERNO (主管法律事務部助理秘書長): 根據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十四條，被邀請參加安全理事會會議的代表，至遲應於被邀參加之初次會議開會前二十四小時，提出全權證書送交秘書長。我們如果嚴格解釋這條規則，菲律賓代表當然要在這次以後的下一次會議時纔能參與會議。但是理事會對荷蘭與印度兩國代表第一次參加理事會處理這事的會議時曾破格辦理，理事會請兩代表立刻就理事會議席，然後儘可能從速將全權證書送交秘書長。

這種情形嚴格說來或許是不符合這條規則的文字，但是我想理事會有鑒於目前的特殊情勢而決定從寬解釋這條規則。我之所以發表這項言論，是因為喚請理事會注意議事規則是我的職責；我還要再說一遍，在請荷蘭與印度代表就議席時理事會曾破格辦理。

請容我補充一句，暫行議事規則第十六條似乎與第十四條的用意是一樣的。

主席: 第十六條規定此類代表在全權證書未經核准以前得暫出席會議，享有與其他代表同等的權利。

待議的下一個問題是經理事會內比利時代表予以贊助的荷蘭代表提案，這個提案主張邀請東印度尼西亞和婆羅洲代表出席理事會會議。

我想問一問比利時代表他根據議事規則的那一條提出他的要求。

Mr. NISOT (比利時): 我是以安全理事會邀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時所用的理由為根據而提出我的提案。在那時憲章第三十二條的施用問題完全被推翻。說得很明白的是那條條文對目前的問題不能適用。我使用同樣的理由: 我的這個提案是以公平及同一問題不能以兩種不同方法來處理為根據。

Mr. LÓPEZ (哥倫比亞): 我只想提出一個問題，那就是這兩個領土政府是否也像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一樣已由荷蘭政府及若干其他政府承認為事實上的政府。

我提出這個問題來並非有意反對請這些代表就理事會議席。

Mr. VAN KLEFFENS (荷蘭): 我想我或許是答覆這個問題最適當的人，所以我願意作答。

荷蘭政府承認這兩個政府的現狀<sup>5</sup>一節已在上次為這個問題所召開的會議中提過了，那就是說這兩國的地位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完全相同，它們將來也會與後者一樣在印度尼西亞合眾國中佔其應有的地位。

有幾個國家似乎已經承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是有一個事實上的政府。但是我認為聯合國的任何機關不能公開表示承認一個國家的政府是事實上的政府或法律上的政府。這是個別國家的特權。憲章並沒有授權聯合國或其任何機關把一政治個體的地位提高為事實上的國家或法律上的國家，或把這樣一個政治個體的政府的地位提高為事實上的政府或法律上的政府。

我認為承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有事實上政府的政府數目之少可以說沒有什麼意義。現在大約是有三、四個政府承認印尼政府，但是就算是有五、六個政府承認它，世界上還有其他的五十餘國沒有表示承認，再者聯合國極大多數的會員國都還沒有以任何方式表示承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或其政府。

因此，我如可以這樣說，我認為比利時代表的言論完全正確，那就是各位如請共和國一

<sup>5</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七十四號，第一八一次會議。

方前來參加會議，爲了主持公道和正義，各位也就不能不請他一方也參加，同時我一向認爲主持公道和正義是本理事會首要的顧慮。

Mr. LÓPEZ(哥倫比亞)：我方纔說過我不反對允許印度尼西亞聯邦中其他兩個未來成員參加我們的討論，我只想完全了解我們怎樣去邀請它們。比利時代表在支持他自己的提議時說要我們適用邀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理由，我因不熟知印度尼西亞的情況，所以應可要求加以解釋。

在聽取了荷蘭代表的言論後，我不得不說明我還是不了解這兩領土的情形是否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相同。印度尼西亞與荷蘭政府之間有一個協定，這個協定承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爲管轄這一部分領土的一個事實上的政府。除去荷蘭承認之外，其他幾個政府也承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其中之一就是目前正表示願意從中斡旋以解決這個爭端的美利堅合衆國。

荷蘭代表現在說所要求於安全理事會的並不是依照憲章的任何條文來決定一個指定政府的性質。我必須說明我沒有提出這個問題。我所要知道的只是聯邦中將來兩成員的地位是否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相同。

荷蘭代表還說承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國家爲數極少，微不足道，可是他沒有說另外的兩國是否爲數目微不足道的國家承認。這就是我要問的問題，我感覺不解之處仍舊存在。我在原則上贊成持態寬大，儘量在我們採取行動之前求取可以得到的一切情報。不過在目前這樣重要的事件上，我們如果是要寬大而且又要創立先例，我就想知道我們怎樣去創立這個先例。

我提出問題的唯一目的就在此。如果理事會在聽取了荷蘭代表的言論後；仍舊要邀請這兩個領土的代表，我也很願意接受這種辦法。我無需改變我自己的一般態度，我一向都很贊成動員輿論。我想爲了我們的目的，動員輿論是極爲重要的。我一直都非常贊成邀請菲律賓代表參加討論就是因爲這個理由，因爲他可以告訴我們現在世界那一部份發生的事件對菲律賓有什麼影響和菲律賓爲什麼關切它以便我們可以達成確有見地的決定。

主席：我相信必須喚請安全理事會注意議事規則及憲章條文中有關邀請非理事會理事國的代表參加理事會討論的各項規定。可以被邀請參加理事會討論的人士有四種。

第一種，根據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包括將一事項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的任何會員國。這樣的一個國家得被請參加對於問題的討論，在目前問題中印度就是如此被請的國家。

第二種包括聯合國其他利益特別受影響的會員國。菲律賓政府的情形就是如此，菲律賓已向理事會說明它的利益特別受到此事項的影響，因此它也被邀請參加討論。

第三種，根據憲章第三十二條，包括捨身爲審議中爭端一方的任何其他國家。這樣的國家應被邀請，因它是爭端的一方。

第四種，根據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包括由安全理事會邀請提供情報、證據或此類協助的秘書處人員或其他人士。

以上是各類可被邀請參加安全理事會討論的人員、國家或代表。在目前向我們提出的問題中，理事會一定要先查知東印度尼西亞和婆羅洲的代表是屬四種中的那一種。它們是聯合國會員國嗎？不是。它們是第三十二條內所指審議中爭端的一方嗎？不是。它們是根據第三十七條規則將事項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的會員國嗎？不是。再有的就是第三十九條規則規定安全理事會得邀請其所認爲能够提供情報的任何人士。這是另外的一個問題。

我認爲除去這四種之外安全理事會不宜於建立一種將來可以援用的先例，這是哥倫比亞代表所說過的。我們必須按照議事規則和憲章條文的規定行事。

Mr. NISOT(比利時)：我不得不說明我實在不了解哥倫比亞代表爲什麼要提出承認的問題，同時他爲什麼以憲章第三十二條爲他的論點的根據。理事會並沒有以憲章第三十二條爲根據邀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主席本人說過我們邀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根據如下：

“我也要說明邀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參加此項討論並不含有任何國家需要承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獨立或主權之意……我們現在並非討論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的問題；我們所討論的只是應否邀請該共和國的代表參加理事會審議中問題的討論。”<sup>6</sup>

我要求以同樣的根據邀請我剛提到的兩個共和國。

Sir Alexander CADOGAN(聯合王國)：理事會的各理事都知道我對邀請印度尼西亞共和

<sup>6</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七十四號，第一八一次會議。

國代表就理事會議席是否正當極為懷疑，事實上由於懷疑的深重，我在上次討論此事的會議時投票反對。我仍舊認為就技術方面來說我們那時的行為違反了憲章第三十二條，我認為我們的行為是不對的。

現在我們面對同樣的情形。有人告訴我們東印度尼西亞和婆羅洲這兩個領土的處境和地位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完全相同。如果真是如此，我想為了公平起見，我不得不投票贊成邀請它們的代表，把他們置於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同等的地位，不過我還認為我們這樣作又不免違反憲章第三十二條。這就表明一旦離開了憲章所指定的正直而狹窄的途徑，就可以錯到不知道什麼地步；但是為了公平起見，我實在看不出我有什麼其他的辦法。

這兩個領土的地位究竟是否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完全相同或許是成問題。關於這個問題我不能自稱是專家。但是我認為標準是：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被邀請前來是由於它的某種地位，據我所知，這種地位是得自它與荷蘭政府間的協定。其他兩領土的地位既然相同並且也是得自同樣方法，我想它們似應居於完全相同的地位。

我還想評論另一件事，那就是主席在檢討可被邀請就理事會議席的四種團體和個人時也提到在我們的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之下可被邀請的人士。但是我不揣冒昧，要指出第三十九條與憲章的各條文不同。憲章條文授權理事會邀請某些國家參加工事會的討論。第三十九條根本沒有授權，只稱理事會可由某些團體及個人取得某種情報。因此我認為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如係根據我們的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被邀請，它就無權參加工事會的討論。但是我還想重複地說一次，我認為我們採取了一個錯誤的步驟，同時我也要很不合邏輯地再採取一個錯誤的步驟，這只是為了公平而已。因為一個關係方面獲准參加我們的討論，我認為其他方面——如果它們在事實上與此事確是同樣的有關係——也應該得到完全相同的權利。

**主席：**我想聯合王國代表忘記提到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是討論中爭端之一方。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我要說明我國代表團的立場。我們不希望理事會創立先例。我們相信至目前為止理事會的舉措都是正當不錯的，所作的一切都是理事會權限範圍所及的。

我們看到這個問題有一個很大的不同之處，因為正如我們在原來的發言中所指出的一樣，事實上承認印尼的國家並非數目微不足道的幾國而是深具重要性和在地理上分佈很廣的埃及、敘利亞、伊拉克、荷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和澳大利亞這些國家。這些國家並未撤回這種承認，它現在仍然存在，所以我們說這是國際法中所承認為國家的一個國家。

說到我們現在討論的兩個國家，除去荷蘭之外，沒有一個國家在事實上承認它們。我國代表團認為我們對於第三十二條的表決毫無保留。我們認為理事會允許印度尼西亞根據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參加討論完全是理事會權限之內的事；我們現在的看法仍舊是如此。

為了這個理由我們不希望創立先例，同時我們也亟欲嚴格遵守憲章。我們不能以第三十二條為根據而贊助這項申請，但是我們確是希望一切有關這個爭端的情報都能在此地提出。單就我國代表團來說，我們願意知道這些代表有些什麼能在理事會內提出。

所以我國代表團準備以第三十九條為根據而贊助允許他們前來，但是一定要清楚說明他們是依第三十九條的規定而到此地來的。另一種方法就是請他們向我們提供情報並發表他們要向理事會提出的任何聲明。

**Mr. JOHNSON (美利堅合眾國)：**婆羅洲和東印度尼西亞兩共和國，如果是如一般的推測，在將來要組成的印度尼西亞聯邦內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地位完全相同，那麼我就認為可以允許它們以可能當事方面的身份，在同於我們允許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前來的基礎上到理事會來，不過不同的是印尼共和國在事實上是捲入敵對行為的一方。

允許這兩個共和國或國家前來當然是符合憲章第三十二條的精神的，同時我們既然已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我們如何能不斷拒絕聽取這兩個姊妹國的意見，或否認它們在這個情勢中確有利害關係。

我認為澳大利亞代表提到我們議事規則的第三十九條是很適當的。我在為此事召開的上次會議時提議過如果某些理事對於引用第三十二條感覺懷疑，那末為便於它們同意這事起見，引用第三十九條來聽取這兩個關係國家的意見，也是非常正當的。

我很願意依我們邀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根據在相信邀請是符合第三十二條的精神之

下，邀請它們就理事會議席，不過這項決定並不含有對於任何法律問題作一種裁定的意思。假使理事會任何理事表示反對，我就準備接受澳大利亞代表的意見，即我們以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為根據請這兩國前來發表意見，或我們採取能在理事會內獲得最大多數支持的行動。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歡迎能使安全理事會聽取任何地域或領土的自由人民發表意見的提案。我們大概就要聽取正在我們討論中的這些領土的人民自由發表的意見，不過目前我們不得不承認通過邀請這些領土代表的提案並非就是我們可以聽到這些領土的人民自由發表意見的意思。

在討論這個問題時，顯然只能根據憲章第三十二條發出邀請，換句話說，被邀請的只限於其職責為表達人民意見的政府或國家的代表。

關於我們議事規則的第三十九條，它規定邀請秘書處人員或其他人士以個人身份前來。我想安全理事會對於現在處理中的問題並不想聽取私人、或專家的意見。安全理事會所要聽取的是各政府的意見，能反映人民思想和情緒的各代表的意見。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的意義是如此。我再說一遍這條規則規定可以邀請私人。

我認為安全理事會在我們討論一個極為重要的政治問題時並不想聽取私人或專家的意見。

Mr. VAN KLEFFENS (荷蘭)：我想我可以充分向理事會內願意明瞭這事的各理事說明，東印度尼西亞國或現在名為西婆羅洲的婆羅洲國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完全平等。由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及他國簽署的林加嘉提協定<sup>7</sup>第四條規定印度尼西亞合眾國的成員國包括婆羅洲共和國及大東國。大東國就是那時稱現在的東印度尼西亞的名稱。東印度尼西亞和婆羅洲享有一切公共權利、特權及義務使它們在將來的印度尼西亞合眾國內成為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完全平等的成員國。

關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有林加嘉提協定。關於其他國則有組織法案，正如由於美國的組織法案而使菲律賓獨立一樣。所以我想由法律觀點來說，這是完全對的。美國如果可對菲律賓那麼作，我們當然也可對東印度尼西亞和婆羅洲這樣作，不過我們所作的不如美國那樣徹底而已，我們只給它們以充分的自治。

<sup>7</sup> 參閱紐約荷蘭新聞局所刊行的“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治事件”，第三十四頁。

我要指出這些人民對於目前問題關切之甚，可能勝過菲律賓，因為他們位居近鄰。為什麼一定不許他們來發表意見呢？我認為主席在理事會為這個問題召開的上次會議時說過他要提付表決的只是在安全理事會討論這個問題期間邀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出席會議的問題，對於他們的地位不加以闡釋或決定；理事會就是在這個基礎上纔邀請這些代表出席。為什麼對於一方代表的地位可以不加闡明或確定，而對他一方就要不厭其煩的追究到底？我想這些話可以使那些懷感應否邀請這兩國前來的代表們放心了。

主席：我的發言人名單上還有三個名字：哥倫比亞、波蘭和蘇聯三國代表。我想在他們發言之後我們就可以處置這個問題了。

Mr. LÓPEZ (哥倫比亞)：我相信此次簡短的辯論是很有用的，並且很高興我曾幫助促成此次辯論。我深信情形已逐漸清楚，同時在我們承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與將來印度尼西亞聯邦的成員間有基本的不同時，情形就更為明白了。我不想捲入法律辯論的漩渦，因為我沒有準備，同時這也會使我處於不利的地位，但是我確認為儘管荷蘭政府認為將來印度尼西亞聯邦中的三個成員地位平等，安全理事會的看法則絕非如此。

由安全理事會的觀點來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是國際爭端中的一個當事者。我們對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問題之所以有所行動是因為有和平的威脅存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與荷蘭政府之間有積極的敵對行為；但是我們還未聽說這種行為已經蔓延到將來聯邦中其他兩成員的領土。根據我的了解，我們採取行動是因為憲章第三十九條規定“安全理事會應斷定任何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或侵略行為之是否存在，並應作成建議或抉擇，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之辦法，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

我相信我們採取行動是因為安全理事會認為確有和平的威脅存在。此所以我們籲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與荷蘭政府終止敵對行為並且更進一步請它們以公斷或其他和平方法解決爭端並將解決問題的進展情形報告安全理事會。

我相信在一方是安全理事會審議中的國際爭端的當事者時，實際上捲入公開敵對行為與並未捲入此種敵對行為二者之間有很大的區別。

我很可以想像安全理事會一旦同意荷蘭政府的看法認為它們是平等的，它們就可能以與這個問題有重大關係為理由而要求就理事會議席。如果要邀請它們，我認為它們可因與問題有重大關係或依我們的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而被邀請；它們絕對不能因為安全理事會認為它們是與爭端中其他一當事者有同樣地位和平等地位而被邀請。

再者，不論理事會決定依憲章的那條條文或是依我們議事規則的第三十九條發出邀請，我相信我們一旦邀請東印度尼西亞和婆羅洲的代表們就理事會議席，我們的討論就會相當混亂——我並不反對邀請他們，因為我認為我們應儘可能力求公平，使每個人都有發表意見的機會，不過這要以我們的行動不公開違反憲章或我們的議事規則為限。這些代表來到此地如果不辯稱印度尼西亞境內的情事實際上就是荷蘭政府的“警察行動”，我就會覺得奇怪。如果將來印度尼西亞聯邦內各代表不在此間作非常激烈的爭辯，我也會覺得很奇怪。

我可以相當肯定地說理事會內沒有一位理事不是非常尊敬荷蘭政府、荷蘭人民和荷蘭出席理事會代表本人的。但是由我們現在所討論的邀請的結果，安全理事會之從事斡旋與干涉以便協助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與荷蘭政府儘可能迅速謀得解決這個問題的圓滿辦法一節，如果不更見困難，那就很出乎我的意料了。

照目前的情形來說，我確信如果我們毫無保留地接受剛纔荷蘭政府所發表的主張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進行這些談判的宣言的表面意義，安全理事會借助於現已表示願意從中斡旋的美利堅合眾國及澳大利亞兩國政府的力量，或不難利用調停或公斷辦法為目前的問題謀求一個圓滿的解決。

我再說一遍，我確信我們也可以像促成敵對行為的終止一樣，順利為這個問題促成一個和平圓滿的解決。我不知道我說話是否過份坦白，可是我必須再說一遍我並不反對邀請將來印度尼西亞聯邦中兩個成員的代表。如果必須邀請他們，我願意知道以憲章的那一條或我們議事規則中的那一條為根據邀請他們。等到安全理事會主席告訴在那種方式下表決時我再決定我自己如何處事。

目前我仍舊懷疑（我已說過的那些懷惑之點）請他們就理事會議席是否有用。

Mr. KATZ-SUCHY (波蘭)：自從我們上次討論邀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問題的會議以來，有人很出乎意料的改變了意見。在那時用為反對邀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的論點，到今天都用來贊成邀請婆羅洲和東印度尼西亞代表。我不知道在這個問題中法律論點是否真與地理上的理由相關，也不知為什麼有人要這種改變意見。

在討論開始時，荷蘭代表說印度尼西亞的軍事行動完全是國內問題，而且只是警察行動；他指出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在荷蘭帝國內的地位與東印度尼西亞和婆羅洲完全相同。他說三國之中沒有一個享受主權；它們都是荷蘭帝國中的一部分，因此這個問題是應由荷蘭政府去解決的一個內部問題。

安全理事會對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看法完全不同，因為理事會是根據第三十九條而受理印度尼西亞問題，後來又在某種保留之下根據第三十二條邀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參加討論。在上次為這個問題召開的會議開始討論時，荷蘭代表說明他為什麼不贊成邀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代表。我相信他的那項解釋就是不邀請婆羅洲和東印度尼西亞代表就理事會議席的充實理由。

這兩個地區將來可能參加印度尼西亞合眾國，但是這不能使它們成為國家，也不能使我們依憲章第三十二條而予以考慮。我們根本不知道印度尼西亞合眾國會不會成立，或者是什麼時候成立，同時我們也不知道印度尼西亞人民是否滿意荷蘭政府為他擬訂的計劃。

目前印度尼西亞境內的敵對行為仍在進行，理事會主要的任務在於設法使敵對行為終止。據我們所知，在婆羅洲和東印度尼西亞都還沒有敵對行為，至少目前沒有。所以這又是不應邀請這些代表的一個理由。我相信根據憲章，東印度尼西亞和婆羅洲只能視為非自治領土，這又是不能根據第三十二條而予它們以考慮的一個理由。

我國代表團不能贊成邀請東印度尼西亞和婆羅洲的代表，甚至亦不應根據我們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邀請他們。我們的看法與哥倫比亞代表很正當指出的一樣，邀請只能使我們的審議趨於混亂，延長討論的時間，甚至可能把討論變為各關係國家代表間的爭論。

我們相信根據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安全理事會只能以他們為私人而邀請他們，此外，根據同一規則，我們討論邀請問題也只限於有人

提出此議之時，那就是說有人提議邀請來自東印度尼西亞或那一帶某地的某些人士以私人身份前來陳述，而不是參事理事會的討論。因此，波蘭代表團不能贊助比利時代表的提案。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現在有荷蘭駐華盛頓大使 Mr. van Kleffens 一九四七年八月六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的電報<sup>8</sup>一份。這封電報，我想可以說是東印度尼西亞總理和總統所發出的一個內容很有意義的電報。電報是由東印度尼西亞政府——電報中是用這個名字——總理簽名，其中有一段很有意義。我現在就引證它：

——“東印度尼西亞政府已經透過其總理 Nadjamoeddin 表示同意荷蘭政府對共和國內阻礙實施林加嘉提協定份子採取警察行動的決定。東印度尼西亞政府在實施這項任務上，由於印

<sup>8</sup> 電報全文如下：

文件 S/474

一九四七年八月七日

(原件：英文)

茲謹通知閣下，本人奉命將下開東印度尼西亞總統及總理之電報一件轉遞閣下：

“東印度尼西亞政府驚悉澳大利亞及印度兩國政府要求安全理事會干涉荷蘭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間的衝突。東印度尼西亞政府認為此種要求係出於誤解衝突的主要性質並且也是干涉印度尼西亞的內部事務，其結果足以造成世界和平的威脅。

“東印度尼西亞政府已經透過其總理 Nadjamoeddin 表示同意荷蘭政府對共和國內阻礙實施林加嘉提協定份子採取警察行動的決定。東印度尼西亞政府在實施這項任務上，由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破壞和平行為，而受相當時間的阻礙，它承認荷蘭的行動是合法的，是不能避免的，這項行動的目的在於創造可以實施林加嘉提協定的環境，同時東印度尼西亞政府也認為此項協定在目前與將來都應該是指導印度尼西亞政府政策的準則。

“東印度尼西亞政府要喚請注意一件事，即根據林加嘉提協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是將來印度尼西亞合眾國的一個成員國，所以不能視為一個主權國家。因此荷蘭政府的行動必須視為一種國內性的措施，以恢復和平及秩序為目的。

“東印度尼西亞政府鄭重反對澳大利亞政府所採取的步驟，因為此種步驟可以造成印尼共和國是一個主權國家的印象。它認為這種可能性對於依照林加嘉提協定而組成主權獨立的印度尼西亞合眾國是一種嚴重的威脅。

“東印度尼西亞政府驚悉印度政府竟會出面干涉，因為在印度尼西亞國的一個構成部份所採取的恢復法律與秩序的行動絕對不會成為世界和平的威脅，這種行動只能在有外國干涉，尤其是在有國際旅的組織或有抵制行動時，纔會影響國際情形。

“東印度尼西亞政府有鑒於此，對於外國之干涉此種完全屬於內政且其目的在於促成情況以保證林加嘉提協定可以迅速實現的事項，必須提出嚴重的抗議。因此東印度尼西亞政府認為必須從速謀得解決辦法以終止目前的衝突，同時也必須在印度尼西亞本身的範圍內謀得此種解決辦法。它籲請閣下將這項意見轉致荷蘭政府及安全理事會”。

度尼西亞共和國的破壞和平行為而受相當時間的阻礙……”

電報中所稱的“警察行動”，我們大家都知道，就是戰爭，是荷蘭政府所宣佈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進行的戰爭。我只請安全理事會注意這項事實以便我們都能清楚荷蘭政府所要求安全理事會邀請的是那種人。

主席：敘利亞代表團在上次為這個問題所召開的會議中投票贊成邀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它投票贊成的第一個理由是以荷蘭簽署的一九四七年三月協定所造成的情勢為根據，這個協定承認共和國政府行使實際上的權力。它投票贊成的第二個理由是由於那個協定的結果，許多會員國承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國際地位。第三個理由是因為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捲入敵對行為，是理事會受理的爭端中的一個當事者。

敘利亞代表團在上次會議時投票贊成所根據的三種理由，既然不適用於將來聯邦中兩成員的東印度尼西亞和婆羅洲，敘利亞代表團就不能投票贊成比利時代表的提案，該提案稱：“安全理事會決定依照邀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的理由邀請東印度尼西亞和婆羅洲的代表參加理事會的工作”。

比利時代表團提案的內容就是如此，我們現在就要表決它。

Mr. NISOT (比利時)：我對我的提案要提出一項修正，即把“依照邀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的理由”這些字刪略。這些字在案文內出現是出於誤會。

我再說一遍我要把“依照邀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的理由”這些字刪去。

主席：那麼修正後的案文就是“安全理事會決定邀請東印度尼西亞和婆羅洲的代表參加理事會的工作”了。

我們現在就表決我剛宣讀的比利時提案。

舉手表決。贊成者四，反對者無，棄權者七。該提案因未獲七理事的可決票而未獲通過。

贊成者：比利時、法蘭西、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哥倫比亞、波蘭、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主席：我們現在要討論我們議程上的第二項；那就是列在文件 S/488<sup>9</sup> 內的澳大利亞決議草案。

蔣先生（中國）：我在討論澳大利亞決議草案前，要簡略提一提印度尼西亞副總理 Gani 於一九四七年八月六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報<sup>10</sup> 內的一點。

電報中敘述荷蘭軍隊在八月五日攻襲 Gombong 時稱中國軍隊的一個單位也參加作戰。我對這種說法毫無保留完全否認其事實性。中國駐巴達維亞總領事於八月六日藉無線電廣播向印度尼西亞人民否認此事。

我國政府與其他在此間有代表的各國政府一樣，亦有充份的理由希望印度尼西亞境內和平早日恢復。我們還另有一個特殊的理由。大家都知道在印尼羣島的各島上有三百萬中國人。他們在敵對行為存在的期間生命財產遭受重大的損失。在印度尼西亞某些部份有這種混亂不寧情形的地方，究竟誰負保護生命財產的責任，

<sup>9</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七十四號，第一八一一次會議。

<sup>10</sup> 電文如下：

文件 S/475

一九四七年八月七日

〔原件：英文〕

這封報電是收自日惹的莫爾斯電碼廣播。我們將它送致閣下是因想到日惹的無線電報萬一不能先送到。

八月五日清晨二時三十分荷蘭步兵一連半人，攜裝甲車十七輛、卡車二十輛和一個單位的中國軍隊在 Gombong 以西十五公里的 Jdjo 猛烈交戰且又在 Gombong 以西五公里地方作戰後進攻 Gombong。

八月五日午後四時 Pingit 在荷蘭炮火攻擊下失陷。

八月五日荷蘭飛機視察 Malanga 以南的地區。

耶嘉達的荷蘭廣播在八月五日聲稱：“掃蕩戰正在西瓜哇與中爪哇進行中。荷蘭軍隊在收到中國居民遭受恐怖行為之擾的報告後佔領了 Gombong。荷蘭軍隊佔領東爪哇的 Grissee 並且正在該地從事掃蕩戰。在馬久拉島也有同樣的戰事。在蘇門答臘也正在推進掃蕩戰以便恢復法律和治安。Kisaran, Tandjoengbalai, 及 Asahan 河的 Kulahmedan, Tandjoengpoera 及近 Toba 湖的 Nguli 都被佔領。在中蘇門答臘, Loebo Kaloeng 由於恐怖局面之存在也被佔領。荷蘭軍隊在南蘇門答臘所推進的掃蕩戰只遇到不重要的抵抗”。

根據陸軍情報，荷蘭軍隊在馬久拉島登陸是使用坦克車七輛和重軍火的大規模行動。到八月五日戰事仍在進行中。登陸是在八月四日晨八時二十分開始的。在中爪哇，荷蘭軍隊於八月四日午後四時五十五分，在空軍支持下，在 Demak 以西的地方登陸。到了八月五日戰事延及離開 Babatan 三公哩靠近 Koedoes 的地方，印度尼西亞人在此地與荷蘭軍隊對抗，荷蘭軍隊的軍事行動在停火命令公佈之後與公佈之前完全一樣。荷蘭政府及軍事統帥部聲明這些“掃蕩戰”將在其佔領之下的領土繼續進行，它們認為在這些領土法律與治安是不存在的。共和國政府再度提出要求，請安全理事會在可能的最短期間派遣一個由其他國家代表所組成的委員會前來印度尼西亞。

沒有人知道。但是在確有負責者的地方，我國政府總是採用通常方法謀求補救。

我國政府深深了解隨着目前情勢而來的困難，所以對於未能履行任何國家當局俱須履行的義務之處予以體諒。我們相信我國同胞在印度尼西亞遭受生命財產損失的主要原因是敵對行為，所以唯一補救的方法是恢復和平。

我希望印度尼西亞境內的事件不致逼使我國政府改變它對問題這一方面的觀點。爲了這個特殊的理由和我們大家都同具的一般理由，我國代表團一直都是一心一意竭誠贊助澳大利亞以前所提出終止敵對行為的決議案。<sup>11</sup> 我已多次籲請理事會暫把所涉的法律問題撇開，以切實的普通常識來解決一個實際的問題。

我國政府深感欣見理事會所通過的決議案已由當事雙方予以接受。雙方互相指控違反理事會決議案一事雖然令人遺憾，但是戰爭之後通常都有的混亂情形可以說是互控由來的一部份原因。如果雙方繼續互控下去，我們的全部工作就可能遭受危害。我國代表團支助澳大利亞代表決議草案的原因就在此。

現在待議的決議草案在事實上提議採取一個新步驟，那就是設置一個委員會去視察印度尼西亞的情勢並直接報告安全理事會。我國代表團認爲這樣的一個委員會很有用，可以視察印度尼西亞的實際情形並提出報告。委員會之在印度尼西亞出現足以提高公共當局維持和平的責任感。據我了解，委員會的工作並不影響美國政府已向雙方提出的願意斡旋之議。

這個決議案與第一個決議案一樣毫不偏袒，其唯一的目標是在於協助維持和平。關於這個決議案所說理事會要作的和它沒有說要作的，我無論如何稱讚，也不能算過分。但是鑒於這個問題的重要性，設法設立這樣的一個委員會的確很有價值。因此我籲請理事會各理事接受這個決議案。

主席：我現在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發言，他的言論必然是很有價值的。

Mr. SJAHRIR (印度尼西亞)：我在開始發言時先要代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對主席和理事會各理事之主持公道正義，予我以機會參加安全理事會對印度尼西亞問題的討論，深致謝意。

<sup>11</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六十八號，第一七三次會議。此決議案文載於同上文件內，第七十二號，第一七八次會議。



我是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代表，我將以這種資格代表一個在西方各國一般人民認為剛剛成立的國家，或甚至可說代表一個被視為剛剛踏上國族之路的民族，向理事會各理事發言。情形既是如此，我想我也應當指出我在此地所代表的是一個歷史超過一千年之久的民族。

我國人民在十四世紀時組成了Majapahit帝國，領土包括東南亞的所有島嶼，由巴布亞至馬達加斯加。這個王國有一個行政效率很高的政府，在那時它與遠如中國和歐洲各國維持關係。我國人民首次與西方人民有接觸是在十六世紀。這種接觸很不幸是在我們衰弱下去的時候開始的。我們起始感受到西方的影響而且這種影響的增加正與我們衰弱的速度成正比。

西方勢力的迅速擴展使我國人民完全衰退下去，就是在這過程中我國喪失了自由。荷蘭東印度公司到這個時候已經穩定了。後來這個公司就變成荷蘭殖民地政府，掌握統治權幾乎有一百五十年之久。到這時我國人民可以說是衰退到極點了。在估定我們與荷蘭的關係時這些都是必須記住的事實。另外必須牢記的是以我們為一個民族而論，以一個民族和一個國家而論，我們有我們自己多少世紀以來的歷史與傳統。

我們過去的文明和文化可以由我們的歷史和分散在各島上的各種石頭遺跡看出。但是在荷蘭的殖民地統治之下我們的歷史轉上一個悲慘的途徑上去。荷蘭的壓迫與剝削非但使我們落後衰退，並且也使我國由早期所佔的光榮地位一降而成為衰弱無力的殖民地。

在我們這個國族，比方說，由地面上消踪失跡了很久之後，亞洲的普遍政治覺醒，東方的復活，也影響了我們。我們到十九世紀末葉重獲我們的靈魂，開始了以擺脫荷蘭殖民統治而獲得自由為目的的國族運動。自那時起我們一心一意努力奮鬥，要再度成為一個國家。

到了一九一八年我們的國族運動得到了很大的力量，使印度尼西亞擺脫荷蘭統治而獲致自由已是所有人民的普遍願望了。

我國人民與其他國家參與同種運動的人民一樣，決心以全力去達到一個獨立國家的地位。但是這種國族運動，與在其他國家一樣，很不受殖民地統治者的歡迎。國族運動者被監禁和放逐，但是這種掙扎仍舊繼續下去。荷蘭人在一九二六年對印度尼西亞人發動了大規模的軍事行動。凡法庭不能定罪的俘擄都被送到新幾內亞的荷蘭集中營去。在荷蘭對於散佈我們羣

島各處成千成萬的國家主義者施用壓迫措施時，反對荷蘭統治的現象顯然已遍及各地了。

當日本攻擊亞洲的荷蘭軍隊時，我們的國家主義運動已在羣島內所有島嶼中存在着幾十年。我國爭取國家自由的運動自從一九一八年起就已由當時的各種政治思想中選定民主政體為我國的目標。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我們把信心寄於與法西斯國家作戰的各民主國家。因此我們要求荷蘭殖民地政府使我們的國家主義運動擔負戰爭中的積極任務。但是荷蘭拒絕我們的要求，因而毀滅了一個可以促成較好的新關係的機會。

當荷蘭軍隊被日本擊敗時，荷蘭並未給印度尼西亞人民以一個對於國際關係表示態度和願望的機會。最後我們就被犧牲於日本的強權之下。這使我國人民遭受三年半的痛苦折磨；荷蘭必須負日本佔領期間所發生的各種事件的責任。我們身受苦難之重並不亞於法西斯侵略下的其他受難者。

我國政府在日本佔領期間不斷努力，組織本身，使之能成爲終止日本統治的一種力量。我們堅信民主國家必定勝利。我們的人民把信念寄諸大西洋憲章的各項承諾；對我們而言，這個憲章的意義就是我們將擺脫殖民地的統治而獲得自由。日本人很想拉攏國家主義者，但是我國人民決心拒絕一切外來的領導或保護，自己努力達到完全獨立國家的地位。

到了一九四五年年中，日本必敗已是很明顯的事，那時印度尼西亞民主運動者代表人民採取行動，把人民的前途握在自己的掌中。因此，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成立並非由於一九四五年七月間某些印度尼西亞領袖在西貢與日本人談判所致；共和國之產生是國內國家主義者的積極行動的結果。

我們可以肯定證明在舉行西貢談判的時候和其以後的時期，日本根本沒有誠意要組成自由的印度尼西亞，更談不到獨立的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了。相反的，日本投降前的各種跡象顯示日本極力設法阻止和破壞印度尼西亞人旨在達到此目的的各種活動。由於一九四五年二月間日本指揮下的國家自衛志願軍的叛變，日本就開始逐步解除所有印度尼西亞軍隊的武裝。

據我所知，我可以說印度尼西亞之能於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七日宣佈獨立，完全要歸功於我在上面提到的民主運動。由大城市到最小的村莊，所有的人民都是把由日本人手中奪到的政權交付共和國。歷史上有沒有像我們這樣民

主的國家——人民奪到政權後把政權交給他們所視為合法當局的政府？

過去這二十四個月中印度尼西亞人民充分表現他們渴望組成一個和平國家的情緒。人民把由日本人手中得到的武器交給政府，共和國的常備軍隊因以出現。

盟國軍隊在印度尼西亞登陸時，人民都認為他們是前來結束日本佔領的朋友。盟軍受到人民友好的接待。人民素來沒有想過民主國家的軍隊會危及他們自己奮鬥所得的自由。

印度尼西亞人並不仇視被日本囚禁於集中營內的成千成萬荷蘭人。印度尼西亞與荷蘭的糾紛開始於幾百名與美軍一起登陸的荷蘭士兵在巴達維亞從事各種仇視行動的時候。我國人民就是在那個時候纔開始懷疑和不信任荷蘭對共和國的態度。

那時大批被囚的荷蘭人仍在日本的集中營內。在荷蘭士兵在巴達維亞肇事後，盟國佔領軍也開始懷疑。大規模的戰事在泗水發生。共和國與盟國佔領軍之間的關係，由大批荷蘭軍隊登陸爪哇時始逐漸惡化下去，彼此間的衝突時常發生，空氣也非常緊張。

但是就是在這種緊張的情況下，成立未久的共和國仍舊從事於達成和平與安全的任務。同時它也全力協助盟國佔領軍執行其在爪哇和蘇門答臘的任務。共和國在十四個月內解除了七萬日本軍的武裝，把他們由共和國領土內撤退。除此之外，共和國還撤退了三萬以上荷蘭和其他盟國被囚的軍民。這是盟國統帥部分派給共和國軍隊的兩項任務。

前者<sup>12</sup> 荷蘭代表在理事會發言時指控共和國拘留七百人質；這項指控全無根據。共和國領土內已經沒有被囚的人了。荷蘭代表忽然發現的人質是荷蘭官方聲明，不論是在印度尼西亞或荷蘭本土，素來沒有暗示或提過的。

共和國之撤退萬千日本戰俘及荷蘭與盟國被囚的平民，足以證明共和國軍隊在執行任務時的紀律與能力。這也顯示共和國本身履行其承諾的能力和它之確願履行承諾。

一九四五年十月間荷蘭文官當局到達爪哇時，當地已經沒有荷蘭軍隊了。整個爪哇、蘇門答臘和馬久拉都在共和國政府全部的控制之下。共和國當時雖在軍事上佔優勢但是仍然願

與荷蘭談判。共和國由那時起不斷設法與荷蘭獲致諒解。但是荷蘭起初拒絕討論。

最後由於聯合王國政府積極的調停，現為 Lord Inverchapel 的 Sir Archibald Clark Kerr 奉派於一九四六年三月間抵達巴達維亞，在雙方間從事斡旋。由於這位英國外交家的忍耐機智與才幹——同時也不要忘記共和國渴望與荷蘭謀求解決的意願——雙方最後同意了一個協定草案。我以總理的身份代表共和國；荷蘭政府的代表是荷蘭副總督 Mr. van Mook。

這個協定草案的百分之九十都是照 Mr. van Mook 的意思擬訂的，但是我國政府為了便利問題的迅速解決便予以接受。Sir Archibald Clark Kerr，以 Mr. Suwandi 為首的印度尼西亞代表團和以 Mr. van Mook 為首的荷蘭代表團同時啓程前往荷蘭去請荷蘭政府核准。Mr. van Mook 在去荷蘭時告訴我們他在兩星期內就會攜帶他本國政府的同意回到印尼來。但是荷蘭內閣對協定草案置之不理。兩個月以後 Mr. van Mook 回來時帶回來了一整套新的提案。

在談判完全破裂和荷蘭軍隊數目不斷增加從事一個時期的軍事行動後；英國佔領軍由印度尼西亞撤退的時期也到了。因此英國駐東南亞特派專員 Lord Killearn 以調停者的身份來到印度尼西亞重新努力促成雙方間的一個解決辦法。

這是一九四六年十月間的事。在他到達不久的十月十四日休戰協定簽了字，根據協定荷蘭政府承諾它在印度尼西亞增加軍隊數目以不超過當日盟軍軍隊數目為限，那時盟軍人數為九萬一千。

在 Lord Killearn 主持之下，印度尼西亞與荷蘭的代表耐心談判了幾個星期後，達成了一個折衷協定，印度尼西亞與荷蘭兩當事者於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臨時簽署林加嘉提協定。到印度尼西亞來談判這項協定的荷蘭總辦委員會遂首途回國，預定同年聖誕節前再回到印度尼西亞。

總辦委員會最後是回到印度尼西亞來，但是沒有在今年三月之前而是在離開印尼的四個月後纔回來。不過它們回來並不是為了正式簽訂林加嘉提協定。它們回來是堅持要求共和國接受荷蘭政府對於協定所作的單方解釋。這項解釋就是名為 Jonkman 的解釋，這個名稱是由於荷蘭殖民地事務部長的姓名而來。共和國拒絕接受 Jonkman 解釋，後來經過許久的爭議，以

<sup>12</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六十七號，第一七一會議。

共和國不受 Jonkman 解釋的拘束為條件，終於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五日，也就是在林加嘉提臨時簽署的四個月零十天之後，纔正式簽字。

在這個期間荷蘭已經破壞了十月停戰所規定的現狀。荷蘭軍隊攻擊並佔領了茂物和巨港。他們在東爪哇發動大規模軍事行動，最後荷蘭軍隊佔領了屬於共和國的 Sidoardjo 和 Krijan。同時荷蘭還在各方增加軍事行動，另一方面荷蘭又積極的封鎖印度尼西亞的港埠。

說到這裏，我想到美國的一隻商船 Martin Behrman 號在取得華盛頓美國國務院的許可後開到印度尼西亞的 Cheribon 來。這隻商船也得到荷蘭駐華盛頓貿易專員的許可可在 Cheribon 裝貨。荷蘭殖民地政府不理這些許可，於 Martin Behrman 號在 Cheribon 把貨裝完之後，把船上的貨完全扣押。

荷蘭之施行這種海上封鎖，不但阻止印度尼西亞的重建與復興，並且還把外埠運來為印度尼西亞所亟需的藥品當作違禁品扣留。多半是中國人主有在新嘉坡與印度尼西亞各港埠間航行的船隻都在領水之外的公海上被扣留。一般都認為荷蘭封鎖的目的是要窒息共和國的經濟。

不過還不止於此。荷蘭軍隊在三月二十五日簽訂林加嘉提協定的前兩天開入東爪哇的 Modjokerto，並佔領該地。戰事隨之就在這一區內燃起了，荷蘭這項行動所造成財產損害之重，已由荷蘭代表於七月三十一日午後在理事會內發言<sup>13</sup> 時很生動地形容過了。

荷蘭雖然屢次違反協定，它的軍隊雖然佔領了茂物、巨港，Sidoardjo，Krijan 和 Modjokerto，但共和國仍然確信荷蘭的侵略行為是會終止的，並根據這種信心簽署了林加嘉提協定。我們所希望的是在政治情勢穩定之後我們就可以推進重建和復興的迫切工作。

在一九四六年十一月臨時簽署林加嘉提協定時荷蘭與共和國同意了數點，其一就是將來的印度尼西亞合衆國要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與荷蘭兩國政府合作之下成立。

但是在這個日期之後，荷蘭殖民地政府，並未通知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和徵求它同意，違反上項協定成立了東印度尼西亞和西婆羅洲兩傀儡國，這兩個傀儡國與在荷蘭統治下的那些印度尼西亞地方設置的政治個體都作為荷蘭的保護地。這些組織的設立顯然是為了要利用它們

成為荷蘭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討價還價的籌碼。由於這項事實，荷蘭代表要求理事會允許這些所謂的國家的官員前來支持他的言論，是很不足為奇的。不過這些人所代表是荷蘭正設法延續下去的封建制度。這些人無非是荷蘭殖民地政府所委任而效忠於該政府的官員而已。

簽訂林加嘉提協定以後就是實施這個協定的問題了。在實施上荷蘭政府顯然堅持已經共和國拒絕其為單方解釋的 Jonkman 解釋。一個新的危機就因此而發生了，到今年五月二十八日荷蘭提出最後通牒堅持共和國接受顯然是以林加嘉提協定的 Jonkman 解釋為根據的新提案時，這個新的危機就發展到嚴重的程度了。

共和國在六月七日駁覆荷蘭，在其陳述中提出了以原來林加嘉提協定為根據的建設性提案。

在討論的這個階段中荷蘭代表表示他們無意再繼續與我們談判。繼之就是一個跟着一個的僵局，因此共和國請荷蘭實行協定中規定使用公斷的第十七條。荷蘭對於共和國屢次提出的這種要求一概不理。荷蘭兵力到這個時候也增加到十二萬人，較規定的九萬一千人的限額超出三萬人。荷蘭顯然是要使用軍事力量逼使我們無條件投降。另一方面我們則願不惜任何代價換取和平，所以除去一些不重要事項外，我們幾乎順依了荷蘭的一切要求，儘管這些要求都違反林加嘉提協定。這些要求之一是在共和國地區派駐聯合警衛隊。

到七月十九日荷蘭又向我們提出連串的要求，其中有一個要求印度尼西亞所有的軍隊在二十四小時內由當時所據陣地撤退十公哩。在那時大家都知道荷蘭軍隊在這些據點有極大的力量。共和國要求展延二十四小時以便考慮此事，但是荷蘭拒絕這項要求。

共和國政府在七月二十日由當時駐在巴達維亞的副總理 Mr. Gani 把共和國的書面請求一件送交荷蘭殖民地政府，要求實行林加嘉提協定第十七條。荷蘭殖民地政府答稱印度尼西亞的請求已經轉致在荷蘭的荷蘭政府。這是七月二十日午後八時的事。到了同天晚上十一時，這是荷蘭最後通牒中時限告終的前一小時，代理總督 Mr. van Mook 交給 Mr. Gani 一封信，內稱荷蘭政府認為林加嘉提協定對於它已不再有拘束力了。荷蘭政府就是在這時這樣的否認了林加嘉提協定。

同時荷蘭軍隊也對共和國發動軍事行動。荷蘭軍隊奪取了所有的電訊設備，在巴達維亞

<sup>13</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六十七號。

逮捕了兩百名有聲望的印度尼西亞人。Mr. Gani 也在被捕之列，所以即使有通訊的設備可用，他也無法把荷蘭的照會送遞日惹共和國政府。

鑒於這些事實，顯然可知荷蘭政府從來就沒有過誠意要與共和國和平解決問題。另一方面荷蘭的一切行動——政治、軍事和經濟三方面——都在於對與它簽署協定的夥伴從事侵略行爲。共和國雖然被逼需在軍事上自衛，它仍希望以和平方法求得解決。因此我國政府請求安全理事會在共和國保證遵行理事會的決議之下發出停火的命令。

安全理事會既然已經呼籲雙方立刻終止敵對行爲，而雙方又都已接受理事會的命令，共和國所希望的和平解決的可能性也就增加了。但是荷蘭軍隊一日駐留在共和國領土內，共和國存在所受的威脅，同時也是垂久和平的威脅，就一日不能取消。因此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要求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命令荷蘭將其軍隊全部由共和國領土撤退。

說到這裏，我想提一下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七日共和國成立不久以後印度尼西亞內的情況。所有公正不偏的觀察人士都認爲那時全國境內有良好的秩序，各政府機關工作井井有條，並沒有發生任何不幸的意外事件來損傷人民團體間原有的和諧關係。

但是到荷蘭軍隊開始在印度尼西亞登陸時一切都改變了。寧靜的情況完全被打破。衝突發生了。法律與治安紊亂了，混亂不寧的情形跟着荷蘭在印度尼西亞軍隊的增加而加劇。這種衝突是不能避免的。共和國要毫無保留地說衝突與干涉法律與治安的可能性，由於荷蘭軍隊之駐留共和國的許多地區而增加了許多倍。共和國還要全無保留地說如果荷蘭軍隊完全由共和國領土內撤退，和平有秩序的生活情況就可以再度建立起來，法律和秩序也可以維持；如果作到這點，共和國就可以向安全理事會保證它對共和國全部領土內的法律和秩序負責。

共和國可以找出荷蘭國籍與其他負責的人證來證明在目前荷蘭佔領共和國的領土之前，不寧地帶只限於印度尼西亞軍隊和荷蘭軍隊對峙的地方。共和國領土的其他地方，生活都很安靜、平和和安全的。

在印度尼西亞境內恢復法律和治安的第一步驟是叫荷蘭軍隊撤到一九四六年十月十四日停戰協定所規定的地方去。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還要求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委派一個委員會立刻前往印度尼西亞監督實施理事會八月一日停止敵對行爲的命令。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軍隊已經無條件停火，但是荷蘭軍隊仍在從事荷蘭殖民地政府所稱的“掃蕩”戰。此外，印度尼西亞境內雙方對情勢的報告互相衝突；所以當地實在應有一個由安全理事會指派的有權威的委員會監督停止敵對行爲並且把它的調查結果報告安全理事會，以便理事會隨時能獲得關於印度尼西亞每日情況的可靠的、公正不偏的報告。

最後，在荷蘭軍隊撤至停戰協定所指定的地點時，這個委員會可以對荷蘭軍隊最近這次軍事行動所佔據的各地區域內的法律和治安提具報告。遇必要時，這個委員會也可以建議採取措施。以確保法律爲人所服從，治安可以維持，且保證無報復行動。基於這點，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請求安全理事會在結束其處理印度尼西亞問題的有價值工作時指派一個委員會，負責公斷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與荷蘭政府間的一切爭執，作爲保證印度尼西亞問題可以和平穩定解決的唯一方法。

我要正式聲明我國政府非常感謝並已接受美國政府的斡旋之議和澳大利亞政府之願從中調停或公斷之議，我們認爲這是針對設置上述一類委員會的一個有建設性的步驟。

我要再度提出我以前在新德里提出過的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的保證。其內容爲：“我奉命宣佈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願意接受一切不偏坦的公斷並且要遵守安全理事會所作有關聯合國憲章所規定的義務、責任與職責的各項決議”。

我要代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對主席和安全理事會各理事給我在理事會內發言的機會，深致謝意。

主席：現在還有兩位代表要發言。

蔣先生(中國)：我要提出一個程序問題。現在時候已經很晚了。我不知道主席能否考慮延會的動議。我正式動議理事會的這次會議現在休會。

主席：我想荷蘭代表可以在理事會下次會議時發言。

Mr. VAN KIEFFENS(荷蘭)：我很抱歉，我並不想故意爲難，但是我很希望今天晚上發言，因爲我在言論末尾有一項重要的聲明要

宣佈。我很希望會議不在當事一方發表過言論後就延會。我不會拖長發言，只說必須說的話。

**主席：**如果現在延會，我們可以在明天下午再為這個問題舉行會議，把定於明天召開的常規軍備會議延期。除去明天午後之外，照我們的時間表來說，我們要到下星期四午後纔有時間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蔣先生(中國)：**我非常了解荷蘭代表為什麼願意儘可能從速發言。但是我認為主席所提議的是一個很好的辦法。我們現在可以休會，到明天午後再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主席：**提議理事會現在休會的動議應不予討論即付表決。但是我先要說明理事會在明天

午後三時舉行會議。我們現在就表決延會的動議。

**Colonel HODGSON(澳大利亞)：**這是以理事會要在明天午後舉行會議為條件？

**主席：**是。

**舉手表決。**該動議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

**贊成者：**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哥倫比亞、波蘭、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比利時、法蘭西。

**主席：**現在延會，明天午後三時再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午後六時二十五分散會

#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369 Lonsdale Street, Melbourne C. I.

**奧地利**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1.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eria Agir, Rua Mexico 98-B, Caixa Postal 3291, Rio de Janeiro.

**緬甸**  
Curator, Govt. Book Depot, Rangoon.

**柬埔寨**  
Entreprise khmère de librairie, Imprimerie & Papeterie Sarl, Phnom-Penh.

**加拿大**  
The Queen's Printer, Ottawa, Ontario.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Assoc. Newspapers of Ceylon, P.O. Box 244, Colombo.

**智利**  
Editorial del Pací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Librerí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ía Buchholz, Av. Jiménez de Quesada 8-40,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Imprenta y Librería Trej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拉夫**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ída 9, Praha 1.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øbenhavn, K.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Casilla 362, Guayaquil.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衣索比亞**  
International Press Agency, P.O. Box 120, Addis Ababa.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蘭西**  
Editions A. Pé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德意志**  
R. Eisenschmidt, Schwanthaler Str. 59, Frankfurt/Main.  
Elwert und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W. E. Saarbach, Gertrudenstrasse 30, Köln (1).

**迦納**  
University Bookshop, University College of Ghana, Legon, Accra.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ènes.

**瓜地馬拉**  
Sociedad Económico-Financiera, 6a Av. 14-33, Guatemala City.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Port-au-Prince.

**宏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冰島**  
Bokaverzlun Sigfost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印度**  
Orient Longmans, Calcutta, Bombay, Madras, New Delhi and Hyderabad.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伊朗**  
Guity, 482 Ferdowsi Avenue, Teher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愛爾蘭**  
Stationery Office, Dublin.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35 Allenby Rd. and 48 Nachlat Benjamin St., Tel Aviv.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and Via D. A. Azuni 15/A, Roma.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約旦**  
Joseph I. Bahous & Co., Dar-ul-Kutub, Box 66, Amman.

**韓國**  
Eul-Yoo Publishing Co., Ltd., 5-2-KA, Chongno, Seoul.

**黎巴嫩**  
Khayat's College Book Cooperative, 92-94, rue Bliss, Beirut.

**盧森堡**  
Librairie J. Trausch-Schummer, place du Théâtre, Luxembourg.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摩洛哥**  
Centre de diffusion documentaire du B.E.P.I., 8, rue Michaux-Bellaire, Rabat.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巴基斯坦**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East Pakistan.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omas & Thomas, Karachi.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Agencia Internacional de Publicaciones, Apartado 2052, Av. 8A, sur 21-58, Panamá.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Casilla 1417, Lima.

**菲律賓**  
Alema's Book Store, 769 Rizal Avenue, Manila.

**葡萄牙**  
Livreria Rodrigues y Cia, 186 Rua Aurea, Lisboa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Collyer Quay.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ía Mundi-Prensa, Castello 37, Madrid.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Church Street, Box 724, Pretoria.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ezhduнародnaya Knizhka, Smolenskaya Ploshchad, Moskva.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聯合王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HMSO branches in Belfast, Birmingham, Bristol, Cardiff, Edinburgh, Manchester).

**美利堅合眾國**  
Sales Section, Publishing Servic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Plaza Cagancha 1342, 1° piso,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ipán, Caracas.

**越南**  
Librairie-Papeterie Xuân Thu, 185, rue Tu-do, B.P. 283, Saigon.

**南斯拉夫**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Drzavno Preduzeće, Jugoslovenska Knjiznica, Terazije 27/11, Beograd.  
Prosvjeta, 5, Trg Bratstva i Jedinstva, Zagreb.

[61C]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Sales Section, Publishing Servic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PV. 183-184

Printed in China  
Reprinted in U.N.

Price: \$U.S. 0.40; 3/- stg.; Sw. fr. 1.5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U.I.R.I.-60-21775  
June 1961-100